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吕清楚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212民初8196号原告王建文诉被告吕清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判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告吕清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建文偿还借款本金180000元及利息（以18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9月2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%计算）；二、被告吕清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建文支付保全费1747元；三、驳回原告王建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被告如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116元，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2058元，由原告王建文负担116.5元，由被告吕清楚负担1941.5元，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缴纳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)

